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 月 15 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转载的《人民法院报》公告获悉，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下简称“沈阳铁路中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向东北电气送达（2019）辽 71 执恢 2 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法院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公告内容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中院在执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与沈阳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中，裁定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对你公司的到期债权 27,000 万元中的 4,800 万元及利息。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9）辽 71 执恢 2 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

二、法院公告涉及案件的说明

（一）法院公告中提及的 4,800 万元及利息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了解，沈阳铁路中院的执行裁定是基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2011）辽民二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债权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办事处拥有对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压开关公司”）4,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到期债权。

（二）法院公告中提及的到期债权 27,000 万元的情况说明

法院公告中提及的“到期债权”是指本公司一项已决诉讼，在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诉讼执行案中高压开关公司对东北电气的到期债权 27,000 万元。

根据 2008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公告，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涉及高压开关公司与东北电气的判决，应就判决撤销双方之合同涉及到的股权交易相互返还相关股权和债权。如双方不能相互返还，东北电气应就收购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74.4%股权的交易在 13,000 万元扣除 2,787.88 万元的范围内赔偿高压开关公司损失；东北电气应就收购沈阳新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95%股权和沈阳北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5%股权的交易在 24,712 万元股本价值扣除 7,666 万元债权价值范围内赔偿高压开关公司损失。由此，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高院签发（2015）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裁定，要求东北电气依据生效判决履行赔偿义务。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公告，最高法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17）最高法执复 2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东北电气的复议申请，维持北京高院（2015）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依据最高法上述终审裁定，本公司需要向高压开关公司履行赔偿责任 272,627,700 元。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已在 2017 年度按该案件涉及的金额将应付的赔偿款计入当期损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2017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06）以及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认为，依照最高法对国开行执行案终审判定，公司最多只会在向高压开关公司总额为 272,627,700 元的支付款项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而且公司已经在 2017 会计年度对此全额作出赔偿拨备，所以沈阳铁路中院执行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针对沈阳铁路中院公告的（2019）辽 71 执恢 2 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之裁定，公司已同步向沈阳铁路中院提出执行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人民法院报》公告

（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辽民二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